

114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輔導型態與申請資格

說明會資訊與
申請須知下載



<https://pse.is/72n4ev>

輔導型態	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	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輔導	工廠智慧化 能源管理
提供 輔導項目	1.輔導企業建置ISO 50001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 2.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.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，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.提供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規劃	5. ISO 50001制度結合工廠節能目標管理與策略，協助工廠規劃減碳路徑	輔導企業透過能源資通訊技術，應用並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
	--		
輔導名額 與經費	29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(含稅)	5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(含稅)	3家 免費輔導，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、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
申請資格	近三(111、112、113)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，且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(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)或依《電業法》登記的電力業者，並以非國營事業且製造業工廠為優先對象。	1. 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應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，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。 2. 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為優先，或近三(111、112、113)年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者。	1.依法登記之民營製造業，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.契約用電容量達300瓩以上者。 3工廠尚未建置類似能源績效指標分析的系統，將於初審時實地查核確認。符合能源管理法要求，已建置「冰水機群組系統能源效率」或「壓縮空氣系統能源效率」的能源用戶不適用此規定。
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	自行選擇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	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	無
節能技術 服務單位	公開招標遴選	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	
輔導單位 資格	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A.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101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」者。 B.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30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」者。 C.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「SD401溫室氣體盤查服務」、「SD402溫室氣體減量服務」者。 D.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(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		
輔導人員 資格	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.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「標準解析課程」、「運用案例課程」及「實務操作課程」共3張訓練及格證書者。 B. 具有ISO 50001: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員課程訓練證書者。		
申請期限	114年3月19日(三)17:00前截止		
執行期程	自合約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(五)止		